

美國出生子女取得中華民國(台灣)護照及入戶籍流程 (參考用，詳情請洽各機關)



*限用有身分證字號台灣護照出境，使用其他護照無法出境。

*僑民役男出境規定，請參考內政部及僑委會網站說明。



投訴專線
臺北市松山區忠孝東路五段3樓
高樓：行政院南廈聯合服務中心 (2020/1版)



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核准
(內政部移民署)



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台
(內政部移民署)

*移民署各地服務站-定居證正本：

-有定居證副本：返台後直接向各地移民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 (法定代理人可代替未成年人到場送件)

-返台直接申辦定居證正本所需文件：

與左方申請定居證副本相同，但健康檢查及各文件中譯本可回台再辦理-英文文件之中譯本由在台民間公證人公證。

*戶政事務所-身分證及入戶籍

-申請人親辦，帶定居證正本，相片 1 張
-現住地戶口名簿正本 (初設戶籍於他人戶內) 或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(房屋稅單等)
-初設戶籍申請人本人、戶長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 (原則用身分證)
-申請人父或母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、戶謄等有我國籍之身分證明。
-未成年子女的父或母假如不陪同回台灣，需書寫配偶 (共同監護人) 單獨申辦同意書，並經外館驗證。
-各地戶政事務所規定可能略有不同，請於返台前自行聯絡確認。

*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-護照

-申請人親辦 (倘於戶政事務所確認人別可免親辦)，帶身分證、相片 2 張
-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
-未滿 14 歲，法定代理人

*倘屬父母離婚、非婚生、同性婚姻等以上未涵蓋情形，依相關法律或洽櫃台說明。